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兆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兆驰股份于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1,654.25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7,254.25万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6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发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祥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汪华峰等15个自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刘泽喜、陆婷、章岚芳、周灿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3,21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6%。
- 3、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	303,327,500	0	见注 1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515,000	33,515,000	
3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17,500	16,217,500	
4	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	14,612,500	14,612,500	
5	汪华峰	10,405,000	10,405,000	见注 2
6	王立群	7,000,000	7,000,000	
7	全劲松	5,250,000	5,250,000	见注 3
8	姚向荣	5,250,000	5,250,000	见注 3
9	康健	5,250,000	5,250,000	见注 3
10	深圳市祥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5,000	4,325,000	
11	朱亦玮	3,500,000	3,500,000	
12	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13	陈文	1,225,000	1,225,000	
14	程彤	700,000	700,000	
15	王钢峰	700,000	700,000	
16	涂井强	700,000	700,000	见注 4
17	刘泽喜	700,000	700,000	见注 3
18	章岚芳	700,000	700,000	见注 5
19	丘新文	525,000	525,000	
20	周灿	350,000	350,000	见注 3
21	陆婷	210,000	210,000	见注 6
合 计		416,542,500	113,215,000	—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的禁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禁售状态。

注 2: 汪华峰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000 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刘泽喜、周灿: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4: 历任董事、财务总监涂井强, 离任申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承诺: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即从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涂井强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即不超过 350,000 股。

注 5: 历任监事章岚芳离任申报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 离任未满半年, 根据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从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章岚芳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即不超过 350,000 股。

注 6: 历任监事陆婷离任申报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 离任未满半年, 根据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从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陆婷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即不超过 105,000 股。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兆驰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燕鯤

李 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